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溫馨助學計畫實施要點

民國98年2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100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102年04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104年0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

## 一、目的

為協助本校學生渡過緊急困難，予以適當之經濟協助，使其能安心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溫馨助學計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## 二、依據

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辦理。

## 三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本校教職員工、校友、社會各界募款或指定捐贈等捐助。

## 四、適用對象

凡已完成註冊手續的本校學生(不含延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)。

## 五、申請條件及助學金核發標準：

學生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導師證明確因家庭經濟因素，無法繳交學雜費或生活困頓無法繼續就讀者。

(一)父母為家庭經濟來源雙方死亡並檢附證明者：17,500元。

(二)父母為家庭經濟來源，而父母均入獄服刑並檢附證明者：13,500元。

(三)學生本人於該學年度因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，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，且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，並檢附證明者：11,000元。

(四)學生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者：

1.學生父母一方因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，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，經查核屬實者：8,500元。

2.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意外事故者：6,000元。若遭逢天災、意外事故等原因情節重大者，另陳請校長核定補助金額。

(五)捐贈者指定之受補助學生。

六、本計畫之核准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調整，已請領政府公費待遇補助的同學，

不得重複申領本助學金為原則。

七、本計畫得保留部分款項提供學生在校內工讀的機會。

八、申請本補助同學若有欠繳學雜費者，本補助款應優先支付於繳交學雜費。

九、本項補助款若採分期核發並於學期中休、退學者，將停止核發。

十、申請作業

學生本人須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及系科主任簽註意見後，送請學務單位彙整。

十一、核發

由學務單位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初審確認，並陳請校長核可後發放。

十二、每學期同一原因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